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286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士廷
被　　告　劉琬琪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零玖拾萬柒仟零肆拾捌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壹拾萬捌仟零捌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壹拾萬柒仟伍佰零捌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丁于真